

**花蓮縣 106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社會領域領綱宣導與推廣研習**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花蓮縣 106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增進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瞭解。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自強國民中學（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團）

**陸、辦理期程：**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柒、活動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自強國民中學

**捌、實施對象：**

- 1.本縣國中小社會領域輔導團員、教師，約 60 人。
- 2.各國中務必指派 1 名教師代表參加。
- 3.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及秀林鄉各國小務必指派 1 名教師代表參加。
- 4.歡迎本縣各國中小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玖、課程表：**1 天，共計 6 小時培訓課程。

時間	流程及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協辦學校	總綱資料先行閱讀
09:00-09:10	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10-11:00 (110 分)	新課綱總綱導讀 (50) 新課綱總綱內涵、解析及學校的準備 (60)	洪夢華老師	邀請一位學者及二位實務工作者之種子講師
11:00-11:20	休息		
11:20-12:10	核心素養落實學習主題之教學開展	洪夢華老師	

(50 分)	依參與學員人數分為若干組。		
12:10-13:30	午 餐		
13:30-15:30 (120 分)	社會科核心素養後設詮釋導讀與導論 依參與學員人數分為若干組。	洪夢華老師	
15:40-16:30 (50 分)	三主題報告與對話	洪夢華老師	由學員推派代表報告 (各組報告 10 分，三 主題對話 20 分)
16:30-17:00 (30 分)	綜合座談	教育處長官	

**拾、預期成效：**與會者能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加以宣導及推廣。

**拾壹、獎 勵：**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法辦理敘獎事宜。

**拾貳、經 費：**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專款項下支應。

**拾參、本計畫陳核准後實施。**